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方沃基

身份证号码：44252*****19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号

当事人介绍他人参加传销一案，本局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一）罚字〔2024〕34号），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因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文书。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地址邮寄上述文书，文书于2024年11月1日被代签收。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一）罚字〔2024〕34号），公告如下：

限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85号）领取上述文书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一）罚字〔2024〕34 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联系人：赖豪塔、梁焕馨，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85 号，联系电话：020-84688394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穗南综执（一）罚字〔2024〕34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方沃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REDACTED]

2024年5月28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局发来《检察意见书》（穗南检刑行意〔2024〕18号），反映该院决定对当事人方沃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宣告不起诉，并移送案件至本局追究其行政责任，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广东美好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公司）在其设立的“美好365”平台开展“拼团抢购”活动。其中“拼团抢购”主要以1680元的商品为主，该活动将市场价值仅二三百元的商品统一定价为1680元，要求平台内会员首次参加时必须缴纳费用并购买此类商品作为参加活动获取收益的资格，并鼓励会员发展下线并按推荐顺序组成层级关系，设定会员每次参与“拼团抢购”（无论是否抢中）均能获得固定数额现金红包，会员本人及其所有上线均可获得数量相同的“能量石”。会员账户内的“能量石”每天进行转换否则清零，转换条件要求会员必须在当天有参加“拼团抢购”活动，转换时需要扣除直推下线会员转换金额后可转成账户余额、“贡



献值”等经济利益，每天获得金额=（会员当天获得总能量石数量*转换比例）-（会员直推下线当天获得总能量石数量*转换比例），会员账号能量石数量越多，转换比例越高。该“拼团抢购”活动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

经鉴定，“美好 365”平台会员账号存在层级推荐关系，最大层级数为 58 级，下线层级大于等于三层且下线会员数量大于等于三十人的会员数量共计 4652 个。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新增会员账号 309548 个，拼团抢购成功订单共计 5476 万笔，订单总金额人民币 75.8 亿元。

当事人方沃基为“美好 365”平台会员，共有 7 个账号，上述账户通过微信等非平台内部支付方式共消费 255450.65 元，用于参与“拼团抢购”活动的有 231590 元，获得“拼团抢购”红包 150480.10 元，因能量石获得余额 77456.66 元，共提现 319806.69 元，提现金额扣减非平台内部支付方式消费金额后为 64356.04 元。

当事人的 7 个账号在扣除本人使用的其他账号后共有直推会员 89 个，参加过“拼团抢购”的 26 个，直推下线会员中有再下一级会员的账号为 7 个。当事人共有下线会员 10965 个（已排除下线是本人的其他账号），下线会员中参加过“拼团抢购”的会员共有 2106 个。其中账号 [REDACTED] 具有最多下线，其会员等级为美好店主，代理等级为考察服务商，共有直推会员 55 个，所属层级为 8 级，有 20 级下线共 10745 个（已排除下线是本人的其

他账号)，参加过“拼团抢购”的下线会员共有2053个。

另查明，“美好365”平台除“拼团抢购”模式外，还有符合市场价格的商品售卖，并可以链接到美团、饿了么、淘宝等网站使用“美好365”账户余额消费等非涉传销的正常消费业务。该部分正常消费业务有对应返现，可用于提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讯问笔录、《方沃基使用会员账号统计表》，证明了当事人介绍他人成为其“美好365”平台账号下线参加“拼团抢购”活动的情况。

证据二：广东安络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44401005927000097）及其附带《指定人员的账号统计信息表》、《指定人员的账号下线统计信息表》，证明了“美好365”平台“拼团抢购”模块规则情况以及截至2023年1月份发展层级情况，证明了当事人的账号层级、下线数量以及消费金额、拼团金额、提现金额等情况。

证据三：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证明了当事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被决定不起诉、需进一步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况。

本局认为，“美好365”平台“拼团抢购”模式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要求参加者购买商品获得加入资格，并以直接和间接

发展的人员的“抢购”业绩作为返利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符合《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规定的传销构成要件，构成传销行为。

经鉴定，当事人共有7个会员账号，合计共有直推会员89个，其中参与“拼团抢购”的26个；下线会员10965个，其中有参加“拼团抢购”的2106个，当事人账号中最高所属层级为8级，有20级下线，共10745个，其中有参加拼团抢购的为2053个。另当事人作为“美好365”平台的美好店主、考察服务商，建立微信群“（五星红旗表情）美好365福利11群”，为三六五公司转发通知和解释拼团抢购游戏规则，发展下线会员，协调会员与美好三六五公司的关系，对传销组织的扩大起到帮助作用。当事人积极发展下线会员、宣传传销规则的行为已构成《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所指的“介绍他人参加传销”。

本局于2024年9月12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穗南综执（一）听告〔2024〕34号），并于2024年9月13日由家人、门岗代收。为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本局2024年9月20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公告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已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期满后，当事人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举行听证的要求。

因“美好365”平台资金链断裂，“拼团抢购”奖励被冻结未能完整提现，其“拼团抢购”奖励数额未能体现当事人的获利情况，而已提现金额包含正常消费的合法返利金额，现有证据未能将该金额剥离计算，且从当事人参加“拼团抢购”共投入231590元，其获得“拼团抢购”红包150480.10元，因能量石获得余额77456.66元，亦一定程度反映未有通过“拼团抢购”取得获利。故本案违法所得暂无法计算认定。

考虑当事人在本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直推下线再发展下线的比例较小，以及“美好365”平台“拼团抢购”模式运作上以提高交易单数为主要目的，区别于传统传销以故意骗取他人财物为主要目的，当事人作为会员参与“拼团抢购”发展下线亦有被误导的因素，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及危害后果与其他同类违法行为相比亦较为轻微，且未在传销活动中获得实际利益，对当事人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依据《禁止传

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因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本局决定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网点；电话：020-39910148）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29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